



浣花洗劍錄

鈴中的刀聲

大人物

白玉老虎

多情劍客無情劍

流星蝴蝶

劍客行

蕭十一郎

邊城

彩環曲

1217. 1
161
:26



【第二十六卷】

大人物
愤怒的小马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

古龍
全作品集

江湖人系列

大人物

谈“新”与“变”(代序)

有一天我在台湾电视公司看排戏，排戏的大都是我的朋友，我的朋友们大都是很优秀的演员。

其中有一位不但是个优秀的演员，也是个优秀的剧作者，优秀的导演，曾经执导过一部出色而不落俗套的影片，在很多影展中获得彩声。

这样一个人，当然很有智慧，很有文学修养，他忽然对我说：“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，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是些什么。”

我笑笑。

我只能笑笑，因为我懂得他的意思。

他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，现在所以要看，只不过因为我是他的朋友，而且有一点好奇。

他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绝不会是他那一阶层的人，绝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。

他嘴里说要看看，其实心里却早已否定了武侠小说的价值。

而他根本就没有看过武侠小说，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是究竟什么。

我不怪他，并非因为他是我的朋友，所以才不怪他，而是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予别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。

有这种观念的并不止他一个，很多人都对我说过同样的话。说话时的态度和心理也几乎完全相同。

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。

武侠小说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几种：

一个有志气，而“天赋异禀”的少年，如何去辛苦学武，学成后如何扬眉吐报，出入头地。

这段历程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，当然，也包括了一段仇恨，一段爱情，最后是报仇雪恨，有情人终成了眷属。



一个正直的侠客，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，破了江湖中一个为非作歹，规模庞大的恶势力，这位侠客不但“少年英俊，文武双全”，而且运气特别好，有时他甚至能以“易容术”化妆成各式各样的人，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，父母妻子都辨不出真伪。

这种写法并不坏，其中的人物包括了英雄侠士，风尘异人，节妇烈女，也包括枭雄恶霸，歹徒小人，荡妇淫娃。

所以这种故事一定曲折离奇，紧张刺激，而且还很香艳。

这种形式并不坏，只可惜写得太多了些，已成了俗套，成了公式，假如有人将故事写得更奇秘些，就会被认为是“新”，故事的变化多些，就会被认为是在“变”，其实却根本没有突破这种形式。

“新”与“变”并不是这意思。

“红与黑”写的是一个少年如何引诱别人妻子的心理过程。“国际机场”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如何重新认清自我，“小妇人”写的是青春与欢乐，“老人与海”写的是勇气和价值，以及生命的可贵。“人鼠之间”写的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……

这些伟大的作家们，因他们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想像力，有力的刻画出人性，表达了他们的主题，使读者在为他们书中的人物悲欢感动之余，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，看得更深些，更远些。

他们表现的方式往往令人拍案叫绝。

这么样的故事，这么样的写法，武侠小说也一样可以用，为什么偏偏没有人写过？

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写，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？

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，只要你能吸引读者，使读者被你的人物故事所感动，你就算成功。

有一天我遇见了一个我很喜欢的女孩子，她读的书并不多，但却不笨。

当她知道我是个“作家”时，她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，立刻问我：“你写的是什么小说？”

我说谎，却从不愿在我喜欢的人面前说谎，因为世上绝没有一个人的记忆力能好得始终能记得自己的谎言，我若喜欢她，就难免要时常和她相处，若时常相处，谎言就一定会被拆穿。

所以我说：“我写的是武侠小说。”

她听了之后，眼睛里那种兴奋而关怀的光辉立刻消失。

我甚至不敢去看她，因为我早已猜出了她会有什么样的表情。

过了很久，她才带着几分歉意告诉我：“我从不看武侠小说。”

直到我跟她很熟之后，我才敢问她：“为什么不看？”

她的回答使我很意外。

她说：“我看不懂。”

武侠小说本是通俗的，为什么使人觉得看不懂？

我想了很久，才想通。

她看不懂的是武侠小说中那种“自成一格”的对话，那种繁复艰涩的招式名称，也看不懂那种四个字一句，很有“古风”的描写字句。

她奇怪，武侠小说为什么不能将文字写得简单明了些？为什么不将对话写得比较生活化些，比较有人情味？

我只能解释：“因为我们写的是古时的事，古代的人物。”

她立刻追问：“你怎么知道古时的人说话是什么样子的？你听过他们说话吗？”

我怔住，我不能回答！

她又说：“你们难道以为像平剧和古代小说中那种对话，就是古代人说话的方式？就算真的是，你们也不必那样写呀，因为你们写小说的最大目的，就是要人看，别人若看不懂，就不看，别人不看，你们写什么？”

她说话的技巧并不高明，却很直接。

她说的道理也许并不完全对，但至少有点道理。

写小说，当然是给别人看的，看的人越多越好。

武侠小说当然有人看，但武侠小说的读者，几乎也和武侠小说本身一样，范围太窄，不看武侠小说的人，比看的人多得多。

我们若要争取更多的读者，就要想法子要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，想法子要他们对武侠小说的观念改变。

所以我们要新，就要变！

要新，要变，就要尝试，就要吸收。

有很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，不在欧美，而在日本。

因为日本的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，还能吸收。



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，也吸收了很多种西方思想。

日本作者先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化贯通，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，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。

有人说：“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，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。”

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，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，总有一天，我们也能将武侠小说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，独立的风格，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，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。

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！

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。

现在我们的力量虽然还不够，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去走，挣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上去走。

现在我们才起步虽已迟了些，却还不太迟！

古 龙



大人物

目录

谈“新”与“变”(代序)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回 | 一百零八刀 | | (1) |
| 第二回 | 金丝雀的笼子 | | (21) |
| 第三回 | 生不如死 | | (43) |
| 第四回 | 恼人的猪八戒 | | (66) |
| 第五回 | 少女的幻想 | | (97) |
| 第六回 | 巧遇意中人 | | (111) |
| 第七回 | 英雄出少年 | | (134) |
| 第八回 | 赌场变寺庙 | | (159) |
| 第九回 | 谁是凶手 | | (193) |
| 第十回 | 天下第一 | | (207) |
| 第十五回 | 十三只手 | | (230) |
| 第十二回 | 人心难测 | | (250) |
| 第十三回 | 巧妙安排 | | (268) |

第一回 一百零八刀

这少年手里握着柄刀，刀柄上的丝巾在风中飞扬。
红丝巾，红得像刚升起的太阳。

刀锋在烈日下闪着光，少年在烈日下流着汗，汗已湿透了他那身黑绸子的衣裳。

他已被包围，包围他的人虽然只有四个，但他却知道这四个人的恐怖，他已有好几次想抛下刀，想放弃抵抗，放弃一切。

他没有这样做。

因为他不能辱没了这柄刀上系着的红丝巾，不能辱没这红丝巾所象征的那个人。

系上这红丝巾，就表示你决心要奋斗到底，死也不能在任何人面前示弱。

这红丝巾的本身仿佛就能带给人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。

他挥刀，猛呼，冲过去。

鲜红的丝巾飞舞，比刀光更夺目。

他立刻就听到刀锋砍入对方这人骨头里的声音。

这人倒下去，眼珠凸出，还在直勾勾地瞪着这块鲜红的丝巾。

他并不是死在这柄刀下，也不是死在这少年手下的。

要他命的就是这块红丝巾，因为他早已被这块红丝巾所象征的那种勇气震散了魂魄。

这少女斜倚着柴扉，眼波比天上的星光更温柔。

她拉着他的手，她舍不得放他走。

他腕上系着的丝巾在晚风中轻拂。

红丝巾，红得像情人的心。

夜已深，他的确应该走了，早就应该走了。

他没有走。

因为他不能辱没了手腕上系着的这块红丝巾，你只要系上这红丝



巾,就不能让任何少女失望。

这红丝巾不但象征着勇气,也象征着热情。火一般的热情。

他终于凑过去,在她耳旁低语。

他的蜜语比春风更动人。

可是她的眼皮却还在痴痴地凝注着他腕上的红丝巾。

他的热情忽然消失,因为他忽然发现她爱的也许并不是他这个人,而是他腕上的这块红丝巾。

当她拉着他的手,她心里想着的也并不是他,而是这红丝巾象征的那个人。

也不知有多少少女的心,梦中都有那个人。

那个人叫秦歌。

他洗过澡,挽好发髻,将指甲修剪得干干净净,然后才穿上那身新做成的黑绸衣裳,小心翼翼地在腰上系起一条红丝巾。

他不喜欢穿黑绸衣服,也不喜欢鲜红的丝巾。

可是他不能不这么做。

因为他若不这么做,就表示他没有勇气,没有热情。

自从虎丘一战后,江南的染坊中就不能不将各色各样的丝巾都染成红的,因为所有的少年都要在身上系一块红丝巾。

一个少年身上若没有系着块红丝巾,简直就不敢走出门去。

有的人纵已不再少年,若是想学少年,学时髦,也会在身上系块红丝巾,表示自己并不太老,并没有落伍。

风流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腕上,腰上,勇敢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刀上、剑上,市井中的少年甚至将红丝巾系在头上。

但却从来没有人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。

没有人敢。

因为秦歌是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的。

你若也敢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,秦歌自己就算不在乎,别的人也会将你这条红丝巾砍断,连着脖子一齐砍断。

你可以学他,可以崇拜他,却绝不能有丝毫冒犯他。他若喜欢一个人站在桥上静赏月色,你要赏月色也只能站在桥下。

秦歌就是秦歌,永远没有第二个,以后没有,将来也不会有。

自从虎丘一战后,秦歌就成了江南每个少男心目中的英雄,每个

少女心目中的偶像。

秦歌当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。

田思思斜倚在一张铺着金丝毡的湘妃竹榻上，窗外浓荫如盖。

风中带着荷花的清香，她手里捧着碧玉碗，碗里是冰镇过的莲子汤。

冰是用八百里快马关外运来的，锦绣山庄中虽也有窖藏的冰雪，但田思思却喜欢关外运来的冰。

没有别的理由，只因为她认为关外的冰更冷些。

她若认为月亮是方的，也没有人反对。

只要田大小姐喜欢，她无论要做什么事都没有人敢反对。

这不仅因为她是世袭镇远侯田二爷的独生女儿，也因为她实在是个甜丝丝的人儿。不但人长得甜，说话也甜，笑起来更甜，甜得令任何人都不愿，也不忍拒绝她的任何要求。

大家惟一遗憾是，能见到这位甜人儿的机会太少了。

只有在每年元宵田二爷大放花灯时，她才会在人前露一露面，除此之外，她终年都藏在深闺中，足不出户，谁也休想一睹她的姿色。

田二爷不是个小气的人，纵然挥手千金也不会皱一皱眉，但却绝不肯让任何人有接近他女儿的机会。

他对他的女儿看得比世上所有的珠宝加起来都珍贵千百倍。

莲子汤已不再凉沁人心，田思思只轻轻啜过一口，就随手递给了她的丫鬟田心。

田心不但是她的贴身丫鬟，也是她最好的朋友，惟一的朋友。

若没有田心，她更不知道要多么寂寞。现在田心就坐在她面前一张小板凳上，低着头在绣花，金炉中燃着的龙涎香已渐渐冷了，风吹竹叶，宛如思春的少女在低诉。

田思思忽然夺过她侍女手中的绣花针，带着三分娇嗔道：“你别总是低着头绣花好不好？又没有人等着你绣花枕头做嫁妆。”

田心笑了，用一只白生生的小手轻揉着自己的腰，道：“不绣花干什么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陪我聊天。”

田心撅起嘴，道：“整天不停的聊，还有什么好聊的？”

田思思眼波流动，道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。”

锦绣山庄终年都有客人，许许多多从四面八方来的客人，田心从他们嘴里听到许许多多又可怕，又好听的故事，然后再回来说给她的小姐听。

田心道：“这几天的客人都是笨蛋，连故事都不会说。只晓得拼命往嘴里灌酒，就好像生怕喝少了不够本似的。”

田思思的眸子在发光，却故意装得很冷淡的样子，淡淡道：“那么你就将虎丘那一战的故事再说一遍好了。”

田心道：“那故事我已忘了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忘了？那故事你已说了七八遍，怎么会忽然忘了？”

田心的嘴撅得更高，板着脸道：“那故事我既已说了七八遍，你也不会忘，既然没有忘，为什么还要听？”

田思思的脸红了起来，跳起来要用针去扎这坏丫头的嘴。田心娇笑着，闪避着，喘着气告饶，道：“好小姐，你要听，我就说，只要小姐你高兴，我再说一百遍都没关系。”

田思思这才饶了她，瞪着眼道：“快说，不然小心我扎破你这张小撅嘴。”

田心在板凳上坐直，又故意咳嗽了几声，才慢吞吞地说道：“虎丘一战就是秦歌少侠成名的一战，七十年来的江湖中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更轰动，也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流的血更多。”

这故事她的确已说过很多次，说起来熟得就好像老学究在背三字经，就算睡着了都能说得一字不漏。

但田思思却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故事似的，眸子里的光更亮。

田心道：“那天是五月初五端午节，每年这一天，江南七虎都要在虎丘山上聚会，这七条老虎都不是好老虎，不但吃人，而且不吐骨头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这样说来，别人一定全都很怕他们。”

田心道：“当然怕，而且怕得厉害，所以大家虽然都很想做打虎的英雄，都知道这一天他们在虎丘，却从来没有人敢去找他们的，直到五年前的那一天……”

田思思道：“那天怎么样？”

这故事她当然也早就听熟了，当然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插嘴问一句，才好让田心接着说下去。

田心道：“那天七只老虎上山的时候，半路遇到个很漂亮的女孩

子，这七只老虎一看到漂亮女孩子就好像饿狗看到了肉骨头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这女孩子抢上山去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他们不知道这女孩子是谁吗？”

田心道：“那时他们当然不知道这女孩子是秦歌的心上人，就算知道，也没人敢惹他们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但这次他们却遇见了一个。”

田心道：“那时秦歌还没有出名，谁也想不到他有那么大的胆子，他说要上山去打老虎的时候，别人却以为他吹牛，谁知他竟真的去了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他一个人去的？”

田心道：“当然是一个人，他单枪匹马上了虎丘，找到那七只老虎，虽然将其中两只老虎刺伤，但自己也被老虎刺了一百零八刀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一百零八刀？”

田心道：“不多不少，正是一百零八刀，因为这是老虎的规矩，他们活捉了一个人后，绝不肯痛痛快快地一刀杀死，一定要刺他一百零八刀，给他慢慢的死。”

田思思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挨得了这一百零八刀的。”

田心道：“非但很少，简直从来也没有人能挨得了，但我们的秦歌却硬是咬着牙挨了下来，因为他不想死，他还想报仇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他还敢报仇？”

田心道：“他不但身子像是铁打的，胆子也像是铁打的，大家都以为他这次侥幸逃了活命之后，一定会谈虎色变了。”她也叹了口气，才接着说：“谁知第二年他又到了虎丘，又遇到了这七只老虎，这次他重伤了其中的四个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他自己呢？”

田心道：“他自己又挨了一百零八刀，这次老虎的出手当然更重，但他还是挨了下去，据后来看到他的人说，他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，身上已没有一块完整的地方，流的血已足够将虎丘山上的石头全都染红了。”

田思思咬着嘴唇道：“那些老虎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？”

田心道：“因为那是他们的规矩，他们若要刺这个人一百零八刀，就不能少刺一刀，而且第一百零八刀一定要和第一刀同样轻重，他们





从来也没有想到一个人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，还能活着，还有胆子敢去找他们报仇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但秦歌却挨了二百一十六刀。”

田心道：“他挨了三百二十四刀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田心道：“因为第三年他又去了，又挨了一百零八刀。只不过这次他已伤了七只老虎的其中五个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遇见这样的人，他们难道一点也不害怕？为什么还敢让他活着？”

田心道：“因为那时他们自己也骑虎难下，因为那时这件事已经轰动了江湖，已经有很多人专程赶到虎丘山看热闹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所以他们绝不能第一百零七刀时就让秦歌死了，刺到第一百零八刀时，也绝不能比第一刀重。”

田心道：“不错，像他们这种人，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江湖中人面前丢自己的脸，否则还有谁会像以前那样怕他们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但他们其中既已有五个人受了伤，别人为什么不索性将他们除去了呢？”

田心道：“因为大家全都知道秦歌受了多么大的罪，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，大家谁都不忍令他功亏一篑，都希望能看到他亲手杀了这七只老虎，而且大家都已知道这第三百二十四刀，已经是最后一刀。”她眸子里也发出了光，接着说：“所以当这最后一刀刺下去，秦歌还没有死的时候，每一个人都不禁发出了欢呼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那七只老虎自己难道不知道这已是最后一刀？”

田心道：“他们自己心里当然也有数，所以第三年他们已找了不少帮手上山，这也是别的人没有向他们出手的原因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第四年呢？”

田心道：“第四年他们找的帮手更多，但就连他们自己的朋友，都不禁对秦歌生出了佩服之心，秦歌向他们出手的时候，竟没有一个人帮他们的，等秦歌将最后一只老虎杀了时，虎丘山上欢声雷动，据说十里外都能听到。”

田思思目光凝注着炉中袅娜四散的香烟，她仿佛已看到了一个脖子上系着红巾的黑衣少年，自烟中悄悄地出现，微笑着接受群众的欢呼喝彩。

田心道：“直到那时，秦歌脸上才第一次露出笑容，他笑得那么骄傲，又那么沉痛，因为那时他那心上人已经死了，已看不到这光荣的一天。”她轻轻叹息了一声，道：“自从那一天之后，‘铁人’秦歌的名字就响遍了江湖！”

田思思也轻轻叹息了一声，道：“他真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。”

田心道：“像他这么勇敢，这么多情的人，天下的确很难找得出第二个。”

田思思忽然跳起来，抓住她的手，道：“所以我非嫁给他不可。”

她脸上带着红晕，看来又坚决，又兴奋，又美丽。

田心却“噗嗤”一声笑了，道：“你又想嫁给他？你到底想嫁给多少人？”她扳着指头，又道：“最早你说一定要嫁给岳环山，然后又说一定要嫁给柳风骨，现在又想嫁给秦歌了，你到底想嫁给谁呢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谁最好，我就嫁给谁。”她眼波流动，红着脸道：“以你看，这三个人谁最好？”

田心笑道：“我可不知道，这三个人虽然全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，我却连一个都没有见过。”她想了想，自己的脸也红了，轻接着道：“我只知道秦歌既多情又勇敢，柳风骨却是天下第一位有智慧的人，无论什么困难，他都有法子解决而且总令人口服心服，一个女孩子若能嫁给他，这辈子也不算白活了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岳环山呢？嫁给他难道就不好？”

田心咬着嘴唇，道：“他不行，据说他的年纪已不比老爷小。”

田思思也咬了嘴唇，道：“老有什么关系，只要他最好，就算已经有七十岁，我也要嫁给他。”

田心忍住笑道：“他若已经有了老婆呢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有了老婆也没关系，我情愿做他的小老婆。”

田心终于又忍不住“噗嗤”一声笑道：“他们三个若都一样好呢？你难道就同时嫁给他们三个？”

田思思像是忽然听不见她说话了，痴痴地发了半天怔，忽又拉起她的手，悄悄道：“你偷偷溜出去，替我买几身男人穿的衣服来好不好？”

田心也发怔了，道：“小姐你要男人穿的衣服干什么？”

田思思又出了半天神，才轻轻道：“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你听过没有？”



田心笑道：“那本‘银字儿’也是我偷偷拿给你看的，我怎么会没听说过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听说一个女孩子要出门，就得扮成男人才不会被人欺负。”

田心瞪大了眼睛，吃惊道：“小姐你难道想出门？”

田思思点点头，咬着嘴唇道：“我要自己去看看，他们三个人究竟是谁好！”

田心再也笑不出来了，吃吃道：“小姐你一定是在开玩笑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谁跟你开玩笑，快去替我把衣服找来。”

田心非但笑不出，简直想哭出来了，合起双手，苦着脸道：“好小姐，你饶了我吧，老爷若知道，不打断我的腿才怪。”

田思思也瞪起了眼，道：“你若不去，我现在就打断你两条腿。”她眼珠一转，突又笑了，轻轻拧了拧田心的小脸，吃吃地笑着道：“何况，你年纪也已不小，难道就不想到外面去找个好丈夫么？”

田心也顾不得害臊，跳起来拉住她小姐，道：“你肯带我一齐去？”

田思思笑道：“当然，我怎能舍得甩下你一个冷冷清清地呆在家里呢？”

田心已被吓白了的小脸又渐渐苹果般发红，眸子里又渐渐发了光，瞧着窗外痴痴地出神。

田思思柔声道：“外面的世界是那么美丽，那么辽阔，尤其是江南，现在更是万紫千红，繁花如锦的时候，一个人活着时若不到江南去开开眼界，他这一辈子才真是白活了。”

田心就像是做梦似的，走到窗口，她的神魂似已飞越到江南，那温柔的流水旁，温柔的柳条下，正有个温柔而多情的少年正等着他。

十五、六岁的小姑娘，有哪个不喜欢做梦呢？

田思思道：“快去吧，只要你不提，我不说，老爷绝不会知道的，等我们带个称心如意的女婿回来，他老人家也一定喜欢得很。”

田心的心里面就算已千肯万肯，嘴里还是不能不拒绝，拼命摇着头道：“不行，我还是不敢。”

田思思立刻板起了脸，道：“好，小鬼，你真敢不听话，我就把你许配给扫马房的王大光。”

用“大光”来形容王大光这个人的脸虽不适合，形容他的头却真是再好也没有了。

他的头看来就像是个剥光了的鸡蛋，连一根毛都没有。

只可惜他的脸却太不光了，每边脸上却至少有两三颗黑麻子，比风干的橘子皮还麻得厉害。

一想到这个人，田心就要吐，想到要嫁给这样一个人，她的腿都软了，几乎当场就跪了下来。

田思思悠然道：“我说过的话就算数，去不去都看你了。”

田心立刻道：“去，去，去，现在就去，却不知小姐你是想做个雄纠纠，气昂昂的花木兰呢？还是做个文质彬彬，风流潇洒的祝英台？”

天青色的软绸衫，天青色的文士巾，田思思穿在身上，对着化妆台前的铜镜，顾影自怜，自己也实在对自己很满意。

她想板起脸，做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来，却忍不住笑了，嫣然道：“小撅嘴，你看我现在像不像个翩翩浊世的佳公子？”

田心也笑了，抿着嘴笑道：“果然是文质彬彬，风流潇洒，就算潘安再世见了你，也只有乖乖的再躺回棺材里去。”

田思思却忽然皱起了眉，道：“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。”

田心道：“什么事？”

田思思道：“像这样的男人走到外面去，一定会被许多小姑娘看上的，我还没找到丈夫，却有一大堆小姑娘追在后面要嫁给我，那怎么办呢？”

田心也皱起了眉，正色道：“这倒真是个大问题，我若不知道你也是个女的，就非嫁给你不可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好，我就要你。”她忽然转过身，张开手，龇着牙道：“来，小宝贝，先让我抱着亲一亲。”

田心吓得尖叫起来，掉头就跑。

田思思追上去，一把揽住她的腰，道：“你不愿意是不是？不愿意也不行。”

田心喘着气，道：“就算要亲，也没有你这样子的。”

田思思道：“这样子有什么不对？”

田心道：“这样子太穷凶极恶了，胆小的女孩子不被你活活吓死才怪。”

田思思自己也忍不住“噗嗤”笑了，道：“那要什么样子才对呢？”

田心道：“更温柔些，体贴些，先拉住人家的手，说些深情款款的甜